

新佳木苏木贝子府嘎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街巷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新佳木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耀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科右中旗新佳木苏木贝子府嘎查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贝子府嘎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街巷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贝子府嘎查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全部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给乙方施工。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小写：1118929.92元。其中：农牧民筹资 30000.00 元，筹劳折资 90000.00 元，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998929.92 元，实际支付的工程款以决算评审结果为主（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为财政奖补资金不高于决算总金额的 90% 比例）。

三、工期 60 天。

定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四、工程量及质量标准

1、新建水泥路 2 公里，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 4.5 米，路肩宽 2×0.5 米，厚 0.2 米。路基填料选用的砾石土、碎石土等粗粒土作为填料，路床填料最大粒径不大于 10cm，路堤填料最大粒径不大于 15cm。

2、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五、付款方式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只有在村民筹资、村集体等非政府投入资金到账，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后，才能由村级提出申请，由旗财政部门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工程完工后，符合验收要求，预留项目总投资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经过一年运行后检验无质量问题，再支付质量保证金。其余支付给乙方。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甲方有权派员随时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现场安排、人员配备、安全措施等，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保量的竣工。

乙方：（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二）工程所需材料按规定要求由乙方采购，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按照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竣工决算，参加竣工验收。

（四）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时间完工，不得拖延工期。

（五）乙方重点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隐患，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类情况与甲方无关。

丙方：（一）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二）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初验。



(三) 负责做好工程的其他相关协调事宜。

七、验收办法

工程竣工，工程质量无问题，由乙方填写完工报告和移交书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和丙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将验收报告提交旗财政局，由旗财政局复验。

八、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修改或重做，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费用。

九、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中出现任何问题应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新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7604853776

乙方（公章）：山西耀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13753832895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519075817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供应商规模：小微企业



乙方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道双塔寺街 10 号 2 幢 5 层

A503

丙 方（公章）：科右中旗新佳木苏木贝子府嘎查委员会

负 责 人（签字）：

联系方式：13634824016



2026 年 6 月 22 日

